

润泽书院关于开展“领航未来·学习之星” 评选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了表彰学习表现优秀的同学，树立学习榜样，激励广大同学积极进取、努力进取，书院特制定此次“领航未来·学习之星”评选方案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名额

1. 评选对象：本次评选面向书院大二及以上在读本科生；
2. 评选名额：8 名，其中农学院 2 人，葡萄酒学院 2 人，林业与草业学院 2 人，生态环境学院 2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学习成绩优秀：参评同学本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年级前 3%；
2. 综合素质较高：参评同学应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、文化素质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、责任意识等；
3. 平时表现良好：参评同学应遵守学校规定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和实践活动；
4. 无挂科违纪记录：参评同学应无挂科记录，无违纪记录；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报名程序：11 月 28 日-12 月 1 日，符合条件的同学自愿报名参加，递交相关材料。

（1）纸质材料：附件 2 “领航未来·学习之星”申请表以及相关辅助材料，于 12 月 1 日 17 点前递交文萃二教 7 楼润泽书院学生事

务管理服务中心处。

(2) 电子材料：附件 3 “领航未来·学习之星”汇总表于 12 月 1 日 12 点前发送至邮箱 rzsyswzx@nxu.edu.cn

2. 初审：由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初审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同学。

3. 综合评价：根据评审意见，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4. 公示与表彰：对获奖同学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评选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和程序，确保评选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参评同学应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个人信息和资料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3. 综合评价原则：综合考虑参评同学的学习成绩、平时表现、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1. 申请者需提交 2022-2023 学年个人成绩单，班级综合测评表；
2. 个人竞赛获奖证书等荣誉材料复印件；
3. 附件 2 “领航未来·学习之星”申请表

宁夏大学润泽书院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 2

宁夏大学润泽书院“领航未来·学习之星”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例：汉族	
学号		政治面貌				
联系电话			专业	填写全称		
综合成绩排名	xx/xx			平均绩点		
身份证号				入学时间		202x 年 09 月
个人简介						
申请理由	申请理由应包括申请学生的政治表现、思想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在校表现等内容。不少于 100 字。					
在校期间获奖情况	1.x 年 x 月，获得.....; 2.x 年 x 月，获得.....;					
书院审核意见	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（手签）：（院系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2023 年度“领航未来·学习之星”申请汇总表

[illegible]